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 勘查开采登记管理 有关文件的通知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局、省地质调查局，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以下简称“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设立矿业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绿色勘查开采等相关规定。

二、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应符合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与已公告废止或已列入政府关闭矿山的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的，应在矿业权数据清理注销后方可出让、登记探矿权采矿权。

三、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包含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其中，申请探矿权转

采矿权，因政策原因需先行申请首次保留的，应按探转采要求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申请保留的，应提交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因产业政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等暂不能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探矿权人需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经州（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继续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

五、因公共利益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符合条件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在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实施前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六、因不可抗力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矿业权重叠等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勘查区域，可在下一次延续时申请将缩减部分抵扣需按